

合同编号（委托人）：_____

合同编号（咨询人）：ZZ26-1151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西约社区(沙井盖更换改造工程)(结算审核服务)

委托人：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西约社区西约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

咨询人：广东致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服务类别：结算审核

日期：2026年4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本页无正文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基础上，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西约社区西约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以下简称委托人）与广东致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咨询人）经过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就【西约社区(沙井盖更换改造工程)(结算审核服务)】的项目造价咨询相关事宜达成如下条款以便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西约社区(沙井盖更换改造工程)(结算审核服务)
2. 项目所在地：佛山市
3. 服务类别：结算审核
4. 工程内容：本项目主要内容为：更换沙井盖、提升或降低沙井盖等，具体以建设项目的设计文件描述为准。
5. 投资规模：400000.00元，具体以建设项目相关批准文件为准。
6.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二、 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3.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 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 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支付时间、其他说明

1. 造价咨询服务费（含税，税率为1%。）暂定金额为：2000元（按《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粤价函【2011】742号的文件计费后下浮20%收费。造价咨询服务费不足2000元的按2000元收取。

2. 咨询人完成并提交咨询服务成果报告经委托人确认后，由咨询人提交请款申请，并出具正式的咨询服务发票送至委托人，委托人在收到请款申请的14日内审核无误后应在5日内一次性付清。

3.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酬金。



4. 咨询人根据业务需要，咨询人委托分公司全权处理咨询人在承接本项目造价咨询服务费发票开具及收款的相关事宜。在提供发票和收款过程中分公司的一切行为均代表咨询人，若由此产生的一切纠纷及经济责任均由咨询人负责，与委托人无关。

咨询人指定的收款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广东致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南海大沥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佛山南海大沥支行

账 号：653577356384

5. 其他：/

六、本合同的建设工程管理及造价咨询业务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开始实施，至委托业务完成之日止。

七、双方约定完成时间：委托人提供完整结算送审资料之日起30天内交付成果资料，具体时间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

八、咨询人提供肆套纸质版成果文件，其中委托人执叁份，咨询人执壹份。

九、合同订立地点：广东省佛山市

十、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佛山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合同签约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本合同自委托人、咨询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二、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贰份，咨询人执贰份。



(此页无正文，为签字或盖章页。)



委 托 人：(盖章)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西约社区

西约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住 所：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西约社区

纳税人识别号： N2440605C037384386

开户名称：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西约社区西约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

开户银行：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城东一支行

账 号： 80020000003805254

邮政编码： 528200

电 话： 0757-86333084

传 真：

电子信箱：

2026年4月29日



咨 询 人：(盖章) 广东致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李荣润

住 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简平路6号天华商业楼

4座701-705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605MA537NRA3N

开户名称： 广东致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翠园支行

账 号： 4450 7601 0400 09899

邮政编码： 528200

电 话： 0757-86253572

传 真：

电子信箱： gdzzjygl@163.com

2026年4月29日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管理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 “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管理及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2. “咨询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管理及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3. “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 “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管理及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管理及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管理及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管理及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管理及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管理及咨询业务。

第五条 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1. “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管理及造价咨询工作；

2. “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3. “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第十三条、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咨询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的义务

第七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管理及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一条 委托人在委托的建设工程管理及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咨询人以下权利：

1. 咨询人在管理及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2. 咨询人在管理及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 咨询人在管理及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1. 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 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 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咨询人的责任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应的专业定额，广东省及佛山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部门的有关管理规定，并与合同规定的定额及计价方式一致。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B类) 结算审核

(A类)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的编制、审核及项目经济评价；

(B类) 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结算的编制、审核、竣工结算的复核；

(C类) 建设工程招标标底、投标报价的编制、审核；

(D类) 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

(E类) 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及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和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等。

注：/

第三条 委托人应向咨询人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完整（包括：纸质图纸合电子版图纸及相关资料），提供时间视具体工程而定。

第四条 委托人应在5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五条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住房城乡建设部核发的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或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项目负责人为：李荣润（电子邮箱：gdzzjyg1@163.com，联系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简平路6号天华商业楼4座701-705）。项目负责人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代表咨询人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力，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咨询人的要求、通知，均以书面形式由咨询人项目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递交委托人。

第六条 附加协议条款：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补充协议。



(以下无正文)

附件

广东省物价局

粤价函[2011]742号

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关于申请批准修订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的函》(粤建计函[2010]375号)悉。为进一步规范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行为，维护委托双方的合法权益，促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行业健康发展，现就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有关问题函复如下：

一、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具体收费项目和标准见附件，附件所规定的收费标准为最高标准，具体由委托双方在规定标准范围内协商确定。

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应当遵循公开、公平、自愿有偿和委托人付费的原则，严禁任何单位和部门强行为委托方指定咨询单位，强制服务、强行收费。

三、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实行明码标价，咨询服务单位应当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公示收费项目、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事项，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以上规定自2011年9月1日起执行，试行两年，请在届满期3个月内向我局申请重新核定。此前与本规定不相符的，一律以本规定为准。

附件：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



二〇一一年七月十五日

(联系人：赖伟齐 联系电话：020-83134669)

附件:

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

序号	咨询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收费基数	最高收费标准					备注	
				100万元以内	101-500万元	501-1000万元	1001-5000万元	5001-1亿元		1亿元以上
1	投资估算的编制或审核	依据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或审核报告	估算价	1.3%	1.1%	0.9%	0.7%	0.5%	0.4%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2	工程概算的编制或审核	依据初步设计图纸计算或复核工程, 出具工程概算书或审核报告	概算价	2%	1.8%	1.6%	1.3%	1.2%	1.1%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3	工程清单计价法	单独编制或审核工程清单	预算造价(预算价、招标控制价)	3%	2.5%	2.4%	2.2%	2%	1.8%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单独编制或审核预算造价	预算造价(预算价、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	1.8%	1.6%	1.4%	1.2%	0.9%	0.8%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4	工程结算的编制	依据施工图编制或审核工程预算, 出具工程预算书或审核报告	预算造价(预算价、招标控制价)	3.5%	3%	2.8%	2.7%	2.4%	2%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依据竣工图或竣工资料编制工程结算, 出具工程结算书	结算价	4.5%	4%	3.5%	3.3%	3%	2.5%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5	工程结算审核	(1) 基本收费	送审结算价	2.8%	2.5%	2.2%	1.6%	1.3%	1%	基本收费为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总收费=基本收费+效益收费
		(2) 效益收费	{核减额} + {核增额}	5%						
6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	依据清单编制开始到工程结束审核的造价咨询服务	概算价	12%	11%	10%	9%	8%	7%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不包括场人员的费用
7	工程造价纠纷鉴定	受委托进行鉴定	鉴定后标的额	12%	10%	8%	7%	6%	5%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原告被告双方有造价或双方均无造价
8	钢筋及预埋件计算	依据施工图、设计标准和施工操作规范计算或审核钢筋(或缺件)重量, 提供完整的钢筋(或缺件)重量计算明细表、汇总表或审核报告	争议差额	争议差额在1000万以下(含1000万)按5%收取, 1000万以上按4%收取					双方各有造价	
9	工程造价咨询日收费标准	受委托派出专业人员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按实际钢筋使用量	12元/吨						

说明: 1. 以上收费标准为最高收费标准, 委托双方可在最高收费标准范围内协商确定具体收费标准。

2. 造价咨询费不足2000元的按2000元收取。

3. 工程主材无论是否计入工程造价, 均不计入取费基数。合同包干价加签证项目, 包干价部分应计入取费基数。

4. 工程预算的编制或审核、工程结算的编制或审核的收费标准不包括钢筋及预埋件计算的按相对应的收费标准另行收费。

具有高级职称的注册造价工程师: 190元/人·工作小时; 注册造价工程师或高级职称的咨询人员: 150元/人·工作小时; 工程造价中级资格专业人员: 100元/人·工作小时; 工程造价初级资格专业人员: 60元/人·工作小时